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知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強制性收購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通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88(1)條(「公司法」))

繼較早前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致：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定義見下文)
(「餘下要約股東」)

已定義詞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各自定義見下文)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茲提述(i) Isola Castle Ltd(「要約人」)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同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納水平已達到強制性收購限值；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截止公告」)。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涉及1,094,806,054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於截止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90.98%。

強制性收購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的規定，要約人於接獲涉及要約股份的要約的有效接納並收購不少於要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後，謹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擬按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強制性收購代價**」) 強制性收購於本通知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要約人根據要約尚未擁有或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 (「**強制性收購**」)；及
- (b) 除非閣下(或任何餘下要約股東)於本通知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申請且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完成日期**」)或前後根據要約的條款收購所有餘下要約股份。

餘下要約股份應於完成日期收購，而不附帶一切期權、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其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後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資本退還(如有)之權利。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知指定表格載於本通知附錄一。

公司法第88條的條文載於本通知附錄二，僅供參考。本通知不得解釋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餘下要約股東如欲行使公司法第88條或其他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應取得公司法的全文副本及／或(立即)向律師或獲授權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之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過戶及結算程序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代價的支票(「**強制性收購支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並在其允許下，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登記。任何餘下要約股東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該等過戶文件(連同上文所述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

根據公司法，要約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的總額，而本公司必須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有權獲得的人士持有該等所收取款項。應付未能取得聯絡之餘下要約股東的款項(見下文)及退回或無人認領的任何匯款將由本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內保留在賬戶中，其後該等款項將被沒收並歸還給要約人。餘下要約股東如欲隨後收取要約人有關強制性收購的任何款項，應在適用的時限內與要約人聯繫。

餘下要約股東須繳付因轉讓餘下要約股份予要約人所產生的賣方從價香港印花稅按(i)餘下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及(ii)要約人就有關餘下要約股東轉讓有關餘下要約股份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該金額將從應支付予餘下要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於完成日期，要約人擬作為餘下要約股東的代理人就所有餘下要約股份簽立合併轉讓表格及出售票據，以蓋章轉讓表格及出售票據並代表餘下要約股東繳付規定的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將強制性收購支票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餘下要約股東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餘下要約股份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其他有權獲得的人士的地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名冊將於完成日期更新，以反映強制性收購，而要約人將被登記為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自完成日期起，與餘下要約股份有關的股票將被註銷，並不再是所有權的證明。

未能取得聯絡的餘下要約股東

匯款不得寄發予未能取得聯絡的餘下要約股東。倘出現以下情況，餘下要約股東將被視為未能取得聯絡：(i)餘下要約股東在名冊中並無登記地址；或(ii)本公司以支票給予該名餘下要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連續兩次(a)已寄發予該名餘下要約股東但未能派遞而退回或未有兌現；或(b)因早前一次股息或分派支票未能派遞而退回而未有發予該名餘下要約股東，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未有就此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有效申索；或(iii)本通知已寄發予該名餘下要約股東，但因未能派遞而退回。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ISOLA CASTLE LTD
董事
李聰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偉

附註

所有將由餘下要約股東交付的或將向餘下要約股東發送的通訊、通知、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單據，在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向彼等(或其指定代理)發送時所產生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及一切據此進行的餘下要約股份轉讓，均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附錄一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知表格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

有關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轉讓人公司」)之事宜

Isola Castle Ltd(以下稱「承讓人公司」)之通知

致：(登記股東的名稱及地址)

鑒於承讓人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向轉讓人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全體持有人(承讓人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作出要約，以及鑒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作出要約後起計四個月內之日期)，該要約獲得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上述普通股之持有人之批准。

現因此承讓人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8(1)條，謹此知會閣下，其有意收購閣下於轉讓人公司持有之普通股，並務請進一步垂注，除非閣下於本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及必須按計劃或合約條款收購閣下於轉讓人公司持有之普通股，而無異議股東的股份則按計劃或合約條款過戶予承讓人公司。

簽署

董事
李聰

代表

ISOLA CASTLE LTD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錄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88條

88. 收購持異議股東股份之權力

- (1) 倘涉及轉讓某公司(在本條中稱為「轉讓人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予另一公司(不論是否本法例所指之公司,在本條中稱為「承讓人公司」)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公司為此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受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則承讓人公司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以指定方式向任何持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欲收購該人士之股份,而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持異議股東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及必須按批准股東股份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予承讓人公司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承讓人公司已根據本條發出通知,而法院並無在持異議股東提出申請後頒佈相反命令,則承讓人公司須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持異議股東向法院提出之申請仍然待決)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通知副本送交轉讓人公司,並向轉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公司就憑藉本條該公司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格之款額或其他代價,而轉讓人公司其後須將承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轉讓人公司根據本條收取之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開設之銀行賬戶,而如此收取之任何有關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收取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股份之個別人士持有。
- (4) 在本條中—

「持異議股東」包括不同意計劃或合約之股東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該人士的股份予承讓人公司之任何股東。

附註：「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1)條界定為開曼群島大法院